

# 云南农业大学文件

校政发〔2023〕62号

---

## 云南农业大学关于学生实验实训安全管理 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《云南农业大学学生实验实训安全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已经于2023年第九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依照执行。

云南农业大学

2023年6月12日

# 云南农业大学学生实验、实训安全管理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学生实验、实训安全管理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，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实验、实训包括实习、实验、专业实践拓展、社会实践等按照人才培养规律与目标,对学生专业能力的培养及职业技术应用能力训练的教学过程。学生实验、实训安全管理坚持以人为本、教育先行、预防为主、保护学生、明确责任、管教结合、实事求是、依法办事、妥善处理的原则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实验、实训安全管理实行工作责任制，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组织学生外出实验、实训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；分管教学、实验室、学生工作校领导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学生实验、实训安全管理工作；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学校组织学生实验、实训安全管理工作负有监督、检查、指导和管理职责；各学院党政负责人是组织学生实验、实训安全管理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；指导教师（导师）是学生实验、实训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责任人。学校将学生实验、实训安全管理工作作为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内容，纳入各学院、相

关部门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实验、实训分为校内及校外，学院的实验、实训管理须延伸到校外学生实验实训点。校内实验、实训由学院组织实施管理；校外的实验、实训，学院、校内（外）指导教师（导师）、实训组织者、校外实训单位需在学生实验、实训前，制定实验、实训计划及安全管理方案，并报学校审批备案，研究生报研究生处，本（专）科生报教务处。

**第五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全日制学生，包括研究生、本科生、专科生。

## 第二章 安全教育

**第六条** 安全教育是现代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开展学生实验、实训安全教育，培养学生安全意识，须列入学院学生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，并认真组织实施。

**第七条** 安全教育须贯穿于实验、实训的全过程。学院、校内（外）指导教师（导师）、组织者、实施单位结合每个岗位的特殊性，制定相应的安全规定，宣传到每位学生，做到实验、实训前有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，实验、实训中有注意事项提醒警示，实验、实训结束后有安全总结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须自觉遵守学校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实验、实训期间必须服从学院、校内（外）指导教师（导师）、组织者及实施单位的岗位培训，接受安全教育，学习安全法规，在专人指导下学习掌握有关的安全操作技能，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、实训，不得擅自开展实验实训。

### 第三章 组织管理

**第九条** 学生实验、实训安全管理工作由教务处、研究生处、学生处、保卫处等学生工作管理部门和专职管理人员统一负责协调管理，各学院及相关教师（导师）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与管理。

**第十条** 学生实验、实训实行“谁组织、谁负责”的原则。由学校组织的外出实验、实训，组织部门及实验实训单位是学生实验、实训安全工作具体责任人；由学院、校内外指导教师（导师）组织的外出实验、实训，学院、实验实训单位及指导教师（导师）是学生实验、实训安全工作具体责任人。

#### **第十一条** 职能部门工作职责

1.学生处负责组织学院做好学生实验、实训的安全教育，提升学生的安全意识。

2.教务处、研究生处负责学生的实验、实训纳入教学管理计划，审核督查学院的本专科学生、研究生的实验、实训的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情况。

3.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建设、制度建设、安全教育及安全检查。

4.教务处、研究生处、学生处、保卫处、资产与实验管理处、团委等按照部门管理职能协助学院妥善处理学生实验、实训的安全事故。

#### **第十二条** 学院工作职责

1.成立学生实验、实训安全管理领导小组，负责本院学

生实验、实训安全管理工作，制定落实学生实验、实训安全管理制度，组织师生实验、实训安全教育培训，做到实验、实训方案先报批后实施，确保实验、实训工作安全、有序、规范。

2.负责与校外实验实训单位就学生实验、实训安全工作进行协调、沟通，将安全工作相关内容纳入实验、实训工作方案，并检查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。

3.负责组织校外实验、实训学生购买相应的安全保险。

4.负责实验、实训期间学生安全事故处置。

### **第十三条 学校指导教师（导师）职责**

1.指导教师（导师）是学生实验、实训安全管理工作的具体责任人，负责做好实验、实训学生安全教育及监管，并督促学生签订实验、实训安全承诺书。

2.实验、实训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，指导教师（导师）须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处理，并上报学院。

### **第十四条 校外实验、实训实施单位职责**

1.切实做好实习学生的安全教育、岗位培训工作，落实安全管理责任。

2.须为到本单位实验、实训学生购买相关安全保险；如发生事故须第一时间进行处理，并及时报告校内指导教师（导师）及学院。

## **第四章 事故处理**

**第十五条** 学院负责履行实验、实训安全事故处置的主体责任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参与协调处理，具体执行《云南农业

大学学生安全教育与管理规定》。

**第十六条** 校内实验、实训的学生发生人身（财产）伤害后，学院相关责任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处置，并将情况上报学校。

**第十七条** 校外实验、实训的学生发生人身（财产）伤害后，校外单位负责人及指导教师（导师）立即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处置，及时将情况上报学院；学院相关责任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处置，并将情况上报学校。

**第十八条** 因工作不到位、处置不及时等造成的实验、实训学生安全事故，视情节轻重，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